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50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蔡向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9 日1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〇〇〇區〇〇街與遼寧二街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因其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擦撞訴外人連〇賢駕駛訴外人上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〇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進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車輛保險桿有刮痕、右方大燈為玻璃材質有刮痕，無法修繕需全部換新，水箱護罩部分也有斷裂，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2,787元（包含零件49,563元、烤漆16,528元、工資6,696 元），被告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上〇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訴請被告給付上開修理費。系爭事故確為系爭車輛保險桿撞到被告後輪，原告保戶也與有過失，然過失比例應低於被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787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時是原告保戶來撞伊，撞到系爭機車後輪，原告保戶還跟我道歉問伊有沒有怎樣，並稱願意賠償伊修理機車的錢。伊承認就系爭事故有過失，然伊認為過失比例不是3比7，因對造駕駛人當時都沒煞車，伊被撞離大約2公尺，應該是對造的過失比例比較大。當時系爭車輛只有保險桿擦撞到系爭機車塑膠殼位置，受損情形應該不嚴重，故更換零件、修車費用不可能這麼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車籍資料、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事故發生資料，有該大隊108年10月28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24247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至第65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復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肇生系爭事故，其行為顯有過失，且與訴外人上○公司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堪予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72,787元（包含零件49,563元、烤漆16,528元、工資6,696 元，見本院卷第23頁）。而系爭車輛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1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之107 年5 月，該車輛使用為4 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80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9,563÷（5+1)≒8,2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9,563 －8,261)× 1/5 ×(0+4/12）≒2,7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9,563－2,754 ＝46,809】，再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烤漆16,528元、工資6,696 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70,033元（46,809元＋16,528元＋6,696 元＝70,033元）。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云云，然被告未具體指明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如何過高，或有何部分不應

修繕，亦未提出有何過高之證據，則其此部分所辯，即難採取。

（三）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又前揭汽車之定義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款、第94條第3 項、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辯稱連○賢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僅對於過失比例仍有爭執。審酌系爭事故之碰撞情形，兩造均陳稱係系爭車輛右前方保險桿碰撞系爭機車後輪（見本院卷第87頁），再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見系爭機車倒地後刮地痕起點，已超過系爭路口中線，當認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已通過系爭路口中線，在即將通過系爭路口之際，始遭連○賢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而當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尚搭載其配偶及1 名未成年子女，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頁），當認其自稱當時車速約40公里，當屬可採。則以被告騎乘機車之車速度，又搭載2 人而並無超速或過快之情況下，如連○賢進入系爭路口前，已遵守前揭規範，而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當可即時察覺系爭機車已即將通過系爭路口，而不至於肇生系爭故，則連○賢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較被告高。而被告依前揭規定，雖有支幹道未禮讓主幹道之過失，惟如前述，系爭事故碰撞時，被告已通過系爭路口中線，因此係機車後輪部分遭撞擊。綜合上情，連○賢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分別為70％、30％。從而，依過失相抵原則，原告所得請

求被告賠償前述損害之金額即為21,010元（計算式：70,033元x 30%=21 ,01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芷鈴